

# 施工欠款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双赢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发生在民营企业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5月,满洲里市某工程公司与被告新巴尔虎右旗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该公司承包被告的办公楼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被告未按约定付款,该公司多次索

要无果后,被告将债权债务转让给原告全权接管处理,因被告一直未能给付欠款,故诉至法院。

办案法官详细了解后,得知被告现在产品已售净,有足够资金还清欠款,但当前又到了收牲畜的季节,如果现在还清,将缺少流动资金进行后续加工生产。针对此情况,办案法官

从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换位思考等方式,推己及人、讲情说理,最终原告做出适当让步,延长还款期限,被告也承诺将如期还款。在既给予被告企业缓气生存空间的同时,也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最大共赢,办案法官的调解获得了当事人的称赞。(赵振东)

## 发出联合征管建议 确保共治合理有序

满洲里讯 为进一步加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收入税收的征收,执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收入征收税款,提升国家税收的司法保障力度,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建议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与满洲里市法院进行联合征管。

满洲里市法院向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发放利息前,通知当事人持《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涉税事项告知书》,先行到满洲里市税务办税服务大厅足额缴纳利息收入相关税收,再凭税收完税凭证到满洲里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执行款项。若案件当事人拒绝缴纳税费,则由法院强制代扣后集中向税务机关缴纳。

收到建议后,满洲里市税务局同意进行联合征管,并制定具体操作程序、备忘录、告知书以确保税收共治程序到位。下一步,满洲里市法院将与满洲里市税务局进一步开展联合征管工作。(吴晓丹 石卉)

## 捐衣赠物暖民心 志愿行动传佳音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为充分响应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号召,做好百姓的贴心人,真正做到“倡议我响应,志愿我行动”,组织四个党支部分别深入金石社区、新兴社区、向阳社区和文化社区,为社区内的困难党员、群众和留守儿童送去物资和衣物。

此次深入社区捐衣赠物的活动,让参与其中的党员干警更加深刻地领悟了“初心”和“使命”是什么,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开展得越来越扎实,越来越务实。

下一步,该院将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总要求,继续在做实做细上下功夫,将主题教育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推动案件质效的提升,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见实效。(王翀 裴利超)

## 及时曝光“失信”名单 压缩“老赖”生存空间

扎兰屯讯 为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推进诚信社会建设,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39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

此次“曝光行动”,该院以重大节假日为契机,选取商场、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场所,公开曝光“老赖”,对“老赖”纳入“黑名单”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行、媒体曝光等举措,提升打击“老赖”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压缩“老赖”生存空间,对“老赖”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

下一步,该院将不断曝光和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营造强大的执行声势,让社会公众进行监督,让“老赖”无处遁形。(薛多智)

## 召开专题会议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由党组书记、院长张丽杰主持。

会上,张丽杰对即将开庭审理的张某某等7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张丽杰强调,要审理好当前承办的张某某

## 确保庭审顺利

某等7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做好庭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庭审顺利开展,在案件处理上要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继续落实好线索摸排及打财断血工作,及时向上级汇报相关工作和案件进展情况;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提升专项斗争宣传的渗透力,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进群众心里。(周姗姗)

## 参加义务扫雪活动 彰显党员模范作用



呼伦贝尔讯 11月18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的党员们在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豫江组织带领下,与火车站工作人员共同开展义务扫雪活动。

法院的党员们不畏严寒、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拿着扫把、铁锹,热火朝天地与积雪做着“斗争”。大家的脸都冻得通红,但手却没有停过,扎区火车站前的积雪结冰在大家

的辛勤劳动下,一小时内就已全部清理干净,方便了群众正常出行。

党员们纷纷表示,这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再一次重温了初心,大家应该多参与这样的义务活动,多为群众做些好事儿,发挥好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孙彩霞)

## 交流敞开心扉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交流。

会上,全体参会人员积极发言,深刻研讨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心得体会,发言内容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密切联系工作实际工作经历的心路历程。

会上,党组书记、院长宝音强调,要提高

## 畅谈学习体会

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主题教育自觉性;要聚焦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学习教育,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司法为民、公正办案中;要强化统筹协调,党支部牵头,政治部督促指导,制定学习计划,跟进检查学习成果,确保主题教育开展有序有力。(陈文峰)

## 举行知识测试

阿里河讯 为了检验干警对主题教育应知应会知识的掌握情况,提高干警对学习的重视程度,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本次测试在全院范围内展开,采用闭卷的形式,真正对干警的知识掌握情况进行了验证。测试题目涉及主题教育总要求、具体

## 深化主题教育

任务、四个迫切等各个方面的重点知识,着重考察了干警对“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具体内涵的理解。

通过测试,干警们查找学习中存在的不足,查缺补漏,提高重视,努力夯实理论基础,积极参与到主题教育中来,促使达到主题教育的预期效果。(康蕊)

## 集中学习研讨 明确工作目标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理论研讨会,全院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集中学习研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魏春雨主持会议。

会上,魏春雨强调,要全面落实从严管党

治党责任的要求,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压实压紧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好三大攻坚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发挥更大作

用;要坚决抓好持续推进司法改革的目标,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民主,贯彻落实保障人权的各项司法制度。

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依次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在会上作了理论研讨发言。(李婧)

## 学习法规法律 提高履职能力

包头讯 11月21日,包头市司法局在自治区西部地区党员干部教育中心举办2019年度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司法局副调研员武钢作了重要讲话。

在培训班上,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综合业务部主任、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主任谈静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知识”为题,并结合案例,讲授了人民监督员在履行职责中可以发挥作用的具体领域。内蒙古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副教授张万军以“刑事法律若干问题探讨”为题,对刑法发展等若干问题进行了讲解。会上,为了提高人民监督员业务知识水平,司法局向参加学习的民监督员发放了学习材料《刑法应用一本通》。

培训会后,人民监督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班学有所得,学有所获,要认真学习消化培训内容,努力提高政策理论水平,不断学习研究法律知识,积极履职和参加专项业务培训,尽快熟悉掌握《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履行监督职责必须具备的法律知识,要坚持在学习中监督、在监督中学习,努力掌握好法律理论与检察业务知识,做到既能熟练掌握法律条文,又能深刻体会具体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一名政治过硬、业务合格的人民监督员。(肖玥)

## 掌握法律武器 维护自身权益

金山讯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切实提高务工人员自主维权意识,正确引导广大进城务工人员合理表达诉求,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11月22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和固阳县总工会联合举办“携手筑梦”务工人员法律服务讲座。

本次讲座由固阳县司法局金山司法所所长张占义进行专题辅导。张占义首先列举了近年来发生在固阳的几起进城务工人员法律维权案件,以案例的形式,促使让广大进城务工人员意识到法律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的重要性。接着重点讲解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方面的内容,提醒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内容,如果发生劳动争议该怎么办、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工伤认定的程序等。张占义的讲解案例清晰明了,内容通俗易懂,法律条款贴合实际工作与生活,得到了务工人员的一致好评。

专题讲座活动,增强了广大进城务工人员的法律维权意识,让他们在遇到困难时,能合理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与激化,为建设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创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鲁玉杰)

## 党员进村入户 送上法律服务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机关全体党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乌克忽洞镇大西滩、东山畔、东河村,开展“送法进村入户”活动。

活动中,该局公共法律服务股股长赵思敏向群众详细讲解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援助对象、程序、申请渠道等服务弱势群体的法律知识;法治宣传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并解读了《宪法》《劳动合同法》《继承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此次活动以“便民、服务、高效”为出发点,本着“服务群众面对面零距离”的原则,以入户的形式进行,满足了年龄大、不便出门,又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受到群众一致好评,进一步增强了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李芳)